

浙江本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数控滚塑机及 60 万套滚塑 产品项目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项目简介

浙江本凡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，现址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木桥头村，租用德清佳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 6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。2015 年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本凡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本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滚塑机 80 组、滚塑制品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通过了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，审批文号为“德环建（2015）24 号”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。

由于企业发展较快，木桥头村厂区（老厂区）已无法满足企业生产需要，因此本凡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搬迁，木桥头村厂区（老厂区）内仅保留纯机械加工项目。本凡公司投资 35105 万元，新征场地位于禹越镇星河路 318 号，新征 50 亩土地新建厂房 62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，购置高精度加工中心、滚塑机、打孔机等设备，形成年产 100 台数控滚塑机及 60 万套滚塑产品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 35105 万元，项目代码：2019-330521-35-03-030280-000。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本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数控滚塑机及 60 万套滚塑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，审批文号为“湖德环建（2021）182 号”，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了《浙江本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数控滚塑机及 60 万套滚塑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。浙江本凡机械有限公司（先行）验收时，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 36 万套滚塑产品。2025 年 7 月，项目主体工程（油漆车间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。本次验收的产能为年产 100 台数控滚塑机（不含机械加工内容），此次验收针对整个厂区的油漆项目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过程简介

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并于 2025 年 7 月投入生产。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，现场采样时间为 2025



年7月31日~8月1日。企业依据环评报告、验收检测报告、验收自查结果，于2025年9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。

2025年9月3日，王正军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，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“浙江本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台数控滚塑机及60万套滚塑产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”。当天，验收组通过了浙江本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台数控滚塑机及60万套滚塑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，“意见”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：

(1) 验收结论：

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浙江本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台数控滚塑机及60万套滚塑产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，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合格。

(2) 后续要求：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。

